

证券代码：834371

证券简称：新安传媒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偿为本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 110 万股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关联方苏小平、许孝珠，分别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自愿为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下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苏小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孝珠与苏小平系夫妻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董事苏岸、许伟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小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寿巷 38 号 华明园 C 座-504 单元	-	-
许孝珠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寿巷 38 号 华明园 C 座-504 单元	-	-

（二）关联关系

苏小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0.36% 股份，许孝珠与苏小平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解决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偿为本次融资提供 110 万股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关联方苏小平、许孝珠，分别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自愿为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下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用于解决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能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必要措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有效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